

法律职业者必备的会计学知识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王卫国

赵荣信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王卫国 赵荣信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王卫国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5620-2448-0

I.法... II.王... III.司法-会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D918.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04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5.375印张 290千字

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448-0/D·2408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课题组分工情况

策划、组织、审订：

王卫国（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

赵荣信（前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教授，现美国 Monmouth 大学会计学系教授）

撰稿：

第一章 杨 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教授）

第二章 于庆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教授）

第三章 魏敬森（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教授）

第四章 李美云（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教授）

第五章 陈恩惠（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副教授）

第六章 刘少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教授）

校对：

刘少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教授）

施正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讲师）

序 言

法律制度与会计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执法环境是影响投资者对会计信息需求的首要因素。当代世界的法律制度可分为成文法与判例法两大法系。成文法以法国、德国和日本为代表。在成文法国家，由政府制定和执行会计准则，而由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由于控股股东能通过内部途径随时掌握公司动态，因而减少了市场对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盈利主要用作支付股东股息，政府税收及员工奖金，为了使盈利分配保持平衡，公司管理层也往往会使用种种管理及会计手段使公司年报上的盈利数目保持平衡。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主要的判例法国家，判例法国家大都拥有一个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公司股权分散在许多个人投资者手中，由他们选举出董事会来管理公司，所以他们会要求公司及时披露各种重要的会计信息，以便他们作出投资与撤资的决定。判例法国家的会计准则亦由会计、会计师专业组织根据投资市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来修订调节，不同法律制度下的会计准则决定了各国会计事务的根本不同之处。

我国的会计制度在过去二十年中已随着经济与法律制度的改革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一切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在法律与会计制度中都没有“所有者权益”和“利润”的概念。会计报表均依据苏联模式，按基金分类，为计划管理部门提供统计资料。国营企业既无自主经营权，又无需为盈亏负责，所以缺乏有效管理，导致生产效益低下。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企业的所有制发生了变化。机构与个人投资者逐步参与了对企业的管理，因此对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了新的更高的会计信息披露要求。自1994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正式将“所有者权益”与“利润”这两个主

要概念引入到企业管理与会计准则中，作为使其与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国际公认的公司管理与会计制度接轨的基础。我国现行的企业管理与会计准则根据我国的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的实际状况，参照了世界各国的许多有益经验，以利于进一步吸收国际资本来华投资。如果说我国的公司法主要以成文法体系为依据，则我国的会计准则主要是以判例法体系为蓝本。

律师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会遇到种种会计问题。如办理民事索赔案件的律师需要运用会计方法来计算违约或证券诈骗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贸易事务的律师需要使用会计概念来进行谈判和签订合同；办理税务的律师需要根据会计原理来推断应付税额；证券律师需要向客户提供公司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咨询意见；办理环境案件的律师需要懂得如何分摊环保成本和披露环保信息；从事劳动者保护的律师需要起草、谈判劳动合同或集资协议并解决有关法律诉讼；办理家庭案件的律师需要处理财产分配、离婚赡养和子女负担等问题；办理商法事务的律师需要代表医疗、保险、公用事业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会计分析来受理赔偿请求、建立储备金或改善收费办法。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不可避免会出现日益增多的白领犯罪案件，尤其是金融诈骗案件，这也构成了对刑法律师的一大挑战。

本书以法学院学生和在职律师为主要对象，提供一套法律职业者所应具有会计知识的教育。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注意将会计原理的应用与有关法律条文的解释紧密结合，同时避免对会计准则的技术细节作不必要的赘述。全书按主要的会计课题分为六章，每一章首先阐明该课题对律师的重要性，然后讨论有关的会计准则，并对可供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出比较。每章后附有习题，习题内容同样强调该课题与律师的关系。

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曾参考过“Materials on Accounting for Lawyers”一书，从中获得很多启发教益，在此谨表感谢。该书自1948年初版后，在半世纪以来成为美国各大法学院（例如哈佛法学院）采用的权威会计课本。该书的编者曾于1996年邀请使用该书的教授们列出对律师最为重要的十大会计要旨，他们得到的回答按重要性排列如下：（1）完整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

表、所有者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它们反映了一个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2) 会计报表主要是用历史成本，而非市场价值来记录营业交易；(3) 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财务记录可能构成违法或违规行为；(4) 阅读会计报表时应对报表的各项注解与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报告详加注意；(5) 公认的会计原理是会不断改变的；(6) 审计意见并不能保证会计报表的准确无误；(7) 金钱是具有时间价值的；(8) 企业为了不同的目的，可作出不同的会计选择；(9) 企业成本利润的计算、分配会受到各种合法或非法因素的影响；(10) 或然负债可能成为引起法律纠纷的原因。上述的回答可能并不适应我国过渡经济的现状，我们衷心希望使用本书的法学院的师生能在教学过程中总结出在法律和会计制度都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什么是对中国律师最为重要的会计理论和实务问题，我们会在再版时向广大读者作出汇报。

本书是在中国政法大学原经济法系主任，现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王卫国教授和原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教授，现美国 Monmouth 大学教授赵荣信 (Ronald Zhao) 先生共同主持下，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教研室的一批学者组成的课题组，经过三年多的精心研究写成的。在此期间，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曾资助课题组部分成员到该校从事访问研究。本书是这项课题计划的前期成果。随后，我们将组织编写《法务会计高级教程》。同时，我们将认真听取读者意见，并吸收我国会计立法和实践中的新知识，不断地修订这些教材。目前，中国政法大学已正式将《法务会计》列入课程计划。我们衷心地希望，《法务会计基础教程》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更加有力地服务市场经济，创造辉煌业绩。

王卫国 赵荣信

2003年5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财务报告与权责发生制	(1)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1)
第二节 复式记账	(8)
第三节 损益表	(19)
第四节 权责发生制	(33)
第五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	(52)
第六节 现金流量表	(62)
第七节 合并会计报表	(68)
第二章 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	(103)
第一节 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作用	(104)
第二节 会计准则	(106)
第三节 独立审计准则	(115)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122)
第三章 货币的时间价值	(125)

第一节	利息额的计算	(125)
第二节	终值的计算	(128)
第三节	现值的计算	(133)
第四节	货币时间价值的综合应用	(140)
第四章	财务会计报表的分析	(144)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144)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表结构分析	(147)
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表比率分析	(152)
第五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核算	(166)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66)
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74)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182)
第六章	长期资产与无形资产	(202)
第一节	支出的分类标准	(203)
第二节	折旧的核算	(204)
第三节	折耗的核算	(210)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13)
第五节	租赁的核算	(228)

第一章 财务报告与权责发生制

律师常需代表企业或其业主处理经济、财务方面问题，因此，律师必须熟悉会计基本概念，并应具备必要的分析和判断问题的能力，以解决法律活动中所遇到的会计问题。律师在受理涉及会计方面业务时，其所面临的难题同会计数据的表达方式不同，因此，该章旨在讲述财务记录报告体系。会计主要以三种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说明企业财务状况及其经营成果。不同的财务报表反映不同的财务内容：资产负债表反映企业某特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的财务报表；损益表反映企业某时期实现利润或发生亏损状况的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一定时期内现金流量变化状况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是复式记账过程的结果。企业通常用日记账、分类账、账户、借方、贷方、试算表和计算表（工作底稿）等方法记录这一过程。因此，本章在讨论财务报表的同时，还要讨论会计记账过程。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的目的是使我们通过会计语言，得到清楚、准确的企业经营状况，并通过对企业资产和负债的比较，来确定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企业资产与负债间的差额是净值，会计通常称为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表正是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

现假设我们要了解陈红的财务报表。陈红前不久开了一个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主要有以下设施：

- (a) 办公家具
- (b) 办公设备
- (c) 办公用品
- (d) 图书

(e) 银行现金

会计将所有这些项目称为资产。资产是指依据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必须具有以下三个条件：(1) 必须为会计主体拥有或控制；(2) 必须具有为其会计主体提供未来收益的能力；(3) 必须是会计主体从经济业务中获得的结果。如陈红律师事务所购买了一台 8 000 元、预计可使用两年的计算机，该计算机就可以看作资产，因该计算机能为陈红通过经济交易所拥有、可使用两年，并伺其从经济业务中获得的。有些事务尽管也可以给会计主体带来一定经济价值，却不能作为资产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中，如陈红对顾客的友好态度，尽管她可以控制这种态度，这种态度也可以给她带来利益，但这种态度并非产生于经济交易。如果陈红花 2 400 元派其秘书参加计算机培训，该笔培训费也不可作为资产处理，尽管陈红希望从其对秘书的培训和已发生的业务中获得预期利益，但她不能控制其秘书，如秘书在接受完培训后就可辞职不干，除非陈红与其秘书之间有合同制约。由此可见，资产负债表只反映具备上述三个条件的资产，而不反映许多对企业有重要价值的事情，如优秀的管理制度、企业雇员间的团结精神等。所以，资产负债表只能提供有限的目前或未来信息。

二、资金来源

企业要获得资产必须有一定的资金来源。陈红在没有取得任何收入的前提下，获得许多资产，她的资金从何而来呢？假设她通过下列途径获得以下资产：

- (a) 办公家具：从美达公司赊购 3 200 元；
- (b) 办公设备：从东方公司赊购 2 400 元；
- (c) 办公用品：以 800 元期票从捷星公司购买的；
- (d) 图书：以自有本金 1 600 元购买的；
- (e) 6 400 元现金：自有资金剩余余额。

根据上述经济业务，我们以平行栏列出资产及其资金来源表：

资产		资金来源	
(a) 办公家具	¥3 200	美达公司	¥3 200 (a)
(b) 办公设备	2 400	东方公司	2 400 (b)
(c) 办公用品	800	捷星公司	800 (c)
(d) 图书	1 600		
(e) 现金 (余额)	6 400	陈红	8 000 (d, e)
总额	¥14 400	总额	¥14 400

上述资产及其对应的资金来源以平行栏列示，是会计通常所称的资产负债表。从上述资产负债表可以看出两点：(1) 资产负债表的每个项目，两边总额总是相等的；(2) 不论企业多么复杂或历史多长，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是某特定日期企业所拥有的资产及获得这些资产的资金来源。

为更清楚了解陈红的资产负债状况，我们可把资产来源划分为两部分：外部来源和内部来源。外部来源是指陈红欠债权人的钱，即负债；内部来源是指企业自己投资于企业的资金，即所有者权益。

(一) 负债

负债又称债权人权益，是指会计主体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是由于借入现金、以信用购买资产、合同毁约、或民事侵权行为接受服务、或时间转移而引起的。负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这些负债必须是关于现在的；(2) 这些负债必须是会计主体在未来利益中受法律约束的；(3) 这些负债必须是由已发生的经济业务引起的，以便使企业能够合理地测算债务。如陈红接受8月1日的计算机交货，并同意在10月1日全部支付，陈红因此而产生了负债。因该笔发生的业务，在法律上要求陈红应向销售者支付16 000元。如果陈红订购了1 600元法律书籍，销售者还没有发回书籍，她就不会产生负债，因只有在交货发生时业务才算完成，陈红因此必须支付货款或退回货物。如果陈红从其客户那里收取了2 400元的律师费，她因此也产生负债，因陈红有义务为其客户提供2 400元的法律服务，如果她不能提供服务，她必须退还客户的付款，她因交易已经成立而产生了法律义务。

如负债表不能从正面完全反映企业资产一样，负债表也不能从反面完全反映企业负债，如管理不善、劳动者素质问题、坏名声等，都不能以负债形式反映在负债表上。因此，负债表所反映的企业财务状况只是一个假象。这很难使债权人真正了解企业的财务全貌。除非该企业给予债权人资产以保证，如债权人对企业资产在法律上享有的特权，即如果企业不支付债务，债权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迫使企业清偿，使债权人有权要求该企业在支付所有内部债权之前偿还其债务。

(二) 所有者权益

所谓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换句话说，如果企业卖掉它的资产并偿还了它的债务，在资产负债表上所反映的数字，即所有剩余利益，称作所有者权益。

当所有者向企业投资资产时，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如陈红向企业投资 8 000 元，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会增加；当所有者从企业取走资产时，所有者权益会减少。所有者权益的称谓因企业形式不同而不同。所有者可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来经营。这些不同组织形式对所有者权益的要求不同，如独资企业，所有者通常拥有并经营该企业，它适合许多小型服务企业，具有简单的优点。所有人都可设立独资企业，且所有者可以持有全部利益，不足的是所有者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和风险。会计称独资企业的剩余利益为独资所有者权益。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的利益合伙从事经营，一个合伙企业就诞生了。合伙企业除了有更多的所有者以外，许多方面与独资企业相似，如合伙企业一般也具有简单特点。合伙者通常签定合伙协议，协议内容主要涉及每个合伙者的最初投资、责任与义务、收益和损失的分配率以及在管理和合伙企业终结时投票权等。合伙企业的最大缺点是每个合伙者对合伙企业负有无限责任。尽管合伙者承担无限责任，会计认为合伙企业作为独立企业应与合伙者个人活动相分离，因此会计称合伙企业的剩余利益为合伙者权益。由于有多个所有者，合伙企业为每个合伙者设有独立的权益账户。

一个或更多的人也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组成股份公司。公司法将股份公司剩余所有者权益划分成股份，股份所有者通常称作股东。一般地，每股赋予所有者以下权利：(1) 通过投票对某事进行表决以参加公司管理，如选举管理公司经营和事务的董事；(2) 按比例分配所有者权益，这种分配采取股利形式，即董事可以宣布分配股利，并分配给股东；(3) 在清算时按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即作为债权人股东拥有公司的债权，但对公司债务不承担义务。会计称股份公司的剩余利益为股东权益。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移和成千上万个股东可以在一个股份公司拥有股本，股份公司不会对每个股东设立独立的权益账户。一个或更多的所有者也可以组成作为独立法律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所有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承担对公司的债务。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成员几乎可以任何方式形成他们所需要的经营协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可以避免双重税而变得非常普遍。会计称剩余所有者权益为成员权益。因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伙企业的特征，所以有限责任公司对每个成员都设立有独立的权益账户。

三、会计恒等式

不论所有者选择什么组织形式，企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之间的关系都可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text{权益}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从该等式可以看出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与负债之差。对该等式以两种方式进行重新安排，我们可以看到恒等式的变化。

首先，颠倒恒等式两边，等式变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权益}$$

在恒等式两边都加上负债，等式变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权益}$$

因恒等式是资产负债表的基础，所以，恒等式又称为会计基本恒等式。实际上，基本会计恒等式证明了会计记账过程和权责发生制。按照上述的恒等式，我们可以重新安排陈红的资产，将已经耗尽资产按顺序列示；也可以将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资产来源分开。结果为如下资产负债表：

陈红律师事务所			
交易 (e) 之后的资产负债表			
<u>资产</u>		<u>负债和权益</u>	
		<u>负债</u>	
(e) 现金	¥6 400	应付账户：	
(c) 办公用品	800	美达公司	¥3 200 (a)
		东方公司	2 400 (b)
(b) 办公设备	2 400	应付票据：	
(a) 办公家具	3 200	捷星公司	800 (c)
(d) 图书	1 600	总负债	6 400
	—	<u>权益</u>	8 000
合计	¥14 400	合计	¥14 400

我们可以看到，该资产负债表除了资产及其来源变化外，与前面资产负债表比较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从上面讨论的资产负债表及基本会计恒等式，我们应该明确并掌握资产负债表的四个重要特点：(1) 总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和

总是相等的；(2) 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是某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3) 资产负债表以历史成本记录资产；(4) 资产负债表只反映满足一定会计要求的资产和负债，而不反映我们认为对企业有利或不利的许多重要情况。

四、分类资产负债表

为使资产负债表更有利于管理者、债权人、所有者和潜在投资者使用，有必要对资产、负债进行分类。

(一) 资产的分类

在资产负债表上，资产一般有四种类型：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 流动资产，是指在1年内变现或一个经营周期（大于1年）以内的可以变现、或将被耗用的资产，如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货款等。(2)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持有1年以上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及其他投资等。(3)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1年以上，可以参加几个经营期多次周转。其单位价值较高，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其原实物形态不变的资产，如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4)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可以长期使用，并为企业带来超额利益的，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土地使用权和名誉权等。

会计通常按照上述顺序在资产负债表上反映资产。资产负债表首先从流动资产开始，并按照资产的变现能力从强到弱的顺序列示。所谓变现能力，是指相对容易和及时将一种资产转变为现金的能力。在流动资产中，资产负债表从现金开始，其次为有价证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库存和预付费用。长期投资列在流动资产之后。资产负债表通常按照永久性顺序列举固定资产，最后是无形资产。

(二) 负债的分类

负债分为两种类型：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1) 短期负债，是指偿付期为1年或1年以内或在一个经营周期（大于1年）以内的债务。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等。(2) 长期负债，是指偿付期在1年或1年以上或一个周期以上（大于1年）的债务。如长期负债、应付债券等。

因为在清算时的所有者权益享有优先权，资产负债表将负债列在权益之前。关于负债，通常按上述顺序列示，即先是短期负债，其次是长期负债。短期负债一般按照应付票据、应付账户、其他短期负债的顺序；长期负债一般是按照有担保债权或以资产作为担保品的抵押债务。最后所有者权益。根据上述会计原

理，并采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顺序重新列示陈红的资产负债表，我们将看到下列更加精练的、简明的资产负债表：

陈红律师事务所
交易 (e) 之后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流动资产：		
(e)	现金	¥6 400
(c)	办公用品	800
	总流动资产	7 200
固定资产：		
(b)	办公设备	2 400
(a)	办公家具	3 200
(d)	图书	1 600
	总固定资产	7 200
	总资产	14 400

负债和权益

负债：		
短期负债：		
(c)	应付票据：捷星	¥ 800
应付账户：		
(a)	美达公司	3 200
(b)	东方公司	2 400
	总负债	6 400
(d, e)	权益	<u>8 000</u>
	总负债和权益	14 400

上述资产负债表为分类资产负债表。它与简单资产负债表相比，除了编制方面变化外没有任何质的变化。通过分类资产负债表，使用者可以了解企业是否拥有足够的流动资产支付他们到期的负债，同时也反映了短期、长期债权人之间的

相对债权。

第二节 复式记账

陈红从事律师事务，许多活动的发生会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表数字的变化，如在交易（f）中，她还清了捷星的应付票据，因此，她的现金减少了800元，现金余额为5 600元，对捷星的负债就此消失了；在交易（g）中，陈红支付东方公司1 600元的设备款，因此现金减少到4 000元，对东方公司的2 400元负债减少到800元。上述两笔业务之后，陈红的资产负债表的简单形式为：

资产	负债和权益		
		负债：	
(e, f, g) 现金	¥4 000	应付账户：	
(c) 办公用品	800	美达公司	¥3 200 (a)
(b) 办公设备	2 400	东方公司	800 (b, g)
(a) 办公家具	3 200	总负债	4 000
(d) 图书	1 600	权益	8 000 (d, e)
总计	12 000	总计	12 000

我们注意到，上述业务中影响资产负债表的两个项目数额是相等的，这并非是一种巧合，事实是每笔业务有两个相等的独立面。如果（h）业务中陈红以现金购买了800元的书籍，它只反映事情的一半，仅仅记载现金减少了800元，另一方面是她的图书资产也增加了800元。如果（i）业务中陈红从其办公室中拿走了400元的一把椅子在家里使用，办公室家具减少了400元并不能反映整个业务，因她在企业所有者权益也减少了400元。这两笔业务后，陈红的资产负债表为：